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1-034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三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三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爱德发”)分别于2011年9月30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各使用人民币伍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2011年万利宝定期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2011年万利宝定期理财产品”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不超过北京爱德发人民币伍仟万元。
3.理财产品期限:2011年9月30日至2011年12月30日。
4.理财产品投资方向:银行同业存款以及其他银行持有的符合兴业银行授权投资要求并对国有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具有追索权的买入蓝筹券、类商业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5.投资收益方式:
5.1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到期一次性还本本金实际余额和投资收益。
5.2预期兑付日:2011年12月30日,若产品按本协议相关规定提前终止,则理财到期日、理财兑付日也相应提前,理财收益按提前终止时实际存续天数进行计算。若产品按本协议相关规定延长理财期限的,则理财兑付日相应后延。
6.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7.风险提示
7.1信用风险:商业汇票存在着票据到期付款人(承兑人)不能及时付款的信用风险。
7.2政策风险: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规、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产品的设立及治理,从而影响到产品的收益,进而影响到投资者的收益水平。
7.3流动性风险:公司不得提前赎回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到期前,公司不能够将使用理财计划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他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但理财产品期限较短,属短期投资理财理财产品,因此,流动性风险较小。
7.4管理风险:在对理财产品的管理运用过程中,兴业银行因获取的信息不全或存在误差、对经济形势等判断有误等因素,会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
7.5延期风险:理财产品项下资产存在未能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产品不能及时兑付本金及收益。但该理财产品投资于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票据资产,因此延期风险较小。
8.应对保障措施
8.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部长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协议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8.2 独立董事应持续关注理财产品使用情况并由审计部对其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算。
8.3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8.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8.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1年6月24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伍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2011年万利宝定期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1年6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2,该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1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壹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2011年万利宝定期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1年7月5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3,该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1年7月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创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叁仟贰佰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计划2011年HH076期,详见公司于2011年7月5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4,该产品已到期)。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1年7月2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创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分别使用人民币伍仟万元及人民币肆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计划2011年HH137期,详见公司于2011年8月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7,该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1年8月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创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伍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计划2011年HH134期,详见公司于2011年8月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8,该产品已到期)。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1年8月30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创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分别使用人民币伍仟万元、人民币肆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计划2011年HH193期,详见公司于2011年9月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1,该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1年9月23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伍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2011年万利宝定期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1年9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2)。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2011年6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不超过三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的意见详见2011年6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2011年6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五、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不超过三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3.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 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1-035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三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三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爱德发”)分别于2011年10月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创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分别使用人民币肆仟万元、人民币肆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计划2011年HH263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计划2011年HH263期。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肆仟万元,北京爱德发人民币捌仟万元。
3.理财产品期限:2011年10月10日至2011年12月27日。
4.理财产品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短期票据、企业债、国债、货币市场票据、同业存款及信托公司设立的唯一资金信托(信托资金仅限于用于金融机构的同业业务),其投资的信用评级要求为AA或以上。
5.投资收益方式:
5.1本产品为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到期一次性还本本金和本金收益。
5.2本产品为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以产品到期后2个工作日内任一日期。
6.风险提示
7.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政策发生变化,则其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7.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出现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7.3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产品到期日 浦发银行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 期间无法取用产品本金及收益。
7.4管理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将无法实现预期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7.5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本合同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决策,因此由此产生的责任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8.应对措施
8.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部长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协议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8.2 独立董事应持续关注理财产品使用情况并由审计部对其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算。
8.3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8.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8.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1-053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9月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2011年1-9月业绩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2011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时间和履行的业绩
截至2011年9月30日,西安福莱姆铝业有限公司总资产4,843.13万元,负债2,861.74万元,净资产2,982.38万元;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4,598.12万元,利润总额-22.28万元,净利润-17.62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1.同意公司为西安安力金属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2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同意为西安安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同意为西安福莱姆铝业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3,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一年)。
2.西安安力金属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西安安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西安福莱姆铝业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对其担保有利于其生产经营的进一步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将西安安力金属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西安安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西安福莱姆铝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为60%、本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西安安力金属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6,000万元;已:已签订最高额担保17,500万元,实际发生对外担保16,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西安安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000万元;已:已签订最高额担保1,100万元,实际发生对外担保3,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西安福莱姆铝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万元;已:已签订最高额担保1,100万元,实际发生对外担保1,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51,000万元;已:已签订最高额担保53,100万元,实际发生对外担保51,000万元,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37%。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比上年同期增减	70%-90%	盈利:69,008,292.09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31万元	13,112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计
本报告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出现差异的原因
由于第三季度是行业传统淡季,公司原来自营业收入增长预期较低,但实际公司第三季度业绩稳健,营业收入增长超预期,盈利水平稳步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公告根据本公司财务部计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1-054

富安娜(上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1-027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公告初步统计,截至2011年9月30日,由于长江上游来水较多年均值减少25%,公司前三季度总发电量约728.25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减少9.30%,其中,三峡电站总发电量约601.24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减少10.94%;葛洲坝电站发电量约127.01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减少0.66%。

三峡电站2011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分别为:

项目	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三峡电站	601.24
葛洲坝电站	127.01
合计	728.25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1-028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资产状况重大变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被控股股东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交投公司”)转来的《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省级部分交通资产划转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函[2011]31号),现将文件主要精神公告如下:

一、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全省交通投融资体制改革创新和《关于研究加强省级交通投融资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省政府2011年第81号)精神,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的原则,整合交通资产,做强做大大省交通投融资平台,拓宽交通投融资渠道,促进湖北交通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以2011年8月31日为节点,将省交通投融资平台所属公路管理系统的行政收费还贷公路资产(含在建项目)及相应的债权债务、其他政府所属交通经营性资产及相应的债权债务一并移交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全省普通公路债务省财政部分处置方案另行执行。
三、划转范围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1-006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26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14.5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8月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鹏鹏验报字[2011]1275号)验证完毕,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证监上[2011]241号“同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1年8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1年9月28日,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报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并完成登记手续,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4403051103338000)。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395 证券简称:双象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3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审计机构原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大华”)的名称变更通知,立信大华于2011年8月31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次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不影响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更名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1-035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1年3月28日召开的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材料”)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1年4月20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西安天力金属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2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同意为西安安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同意为西安福莱姆铝业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3,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一年。详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1-008),刊登于2011年3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1年9月30日,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对控股子公司西安安力金属合金材料有限公司2011年9月30日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形成的负债提供最高额为5,500万元的担保。

2011年9月30日,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对控股子公司西安安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30日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形成的负债提供最高额为1,100万元的担保。

2011年9月30日,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对控股子公司西安福莱姆铝业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30日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形成的负债提供最高额为1,100万元的担保。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西安安力金属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河工业园西园西路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文柱
公司持股比例:60%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金属合金材料及深加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非标设备的设计、技术咨询和制造。

截至2010年12月31日,西安天力金属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为9,045.30万元,总负债为26,242.18万元,净资产为12,803.12万元;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33,244.87万元,利润总额3,447.24万元,净利润为2,954.51万元。

2.西安安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河工业园西园西路
注册资本:4,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阮亮
公司持股比例:60%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金属合金材料及深加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非标设备的设计、技术咨询和制造。

截至2010年12月31日,西安天力金属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为9,045.30万元,总负债为26,242.18万元,净资产为12,803.12万元;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33,244.87万元,利润总额3,447.24万元,净利润为2,954.51万元。

3.西安福莱姆铝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河工业园西园西路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明强
公司持股比例:60%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钨及钨合金材料、钨及钨合金材料的板、带、箔、丝、棒、管及其深加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2010年12月31日,西安福莱姆铝业有限公司总资产4,843.13万元,负债2,861.74万元,净资产2,982.38万元;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4,598.12万元,利润总额-22.28万元,净利润-17.62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1.同意公司为西安安力金属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2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同意为西安安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同意为西安福莱姆铝业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3,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一年)。
2.西安安力金属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西安安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西安福莱姆铝业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对其担保有利于其生产经营的进一步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将西安安力金属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西安安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西安福莱姆铝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为60%、本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西安安力金属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6,000万元;已:已签订最高额担保17,500万元,实际发生对外担保16,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西安安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000万元;已:已签订最高额担保1,100万元,实际发生对外担保3,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西安福莱姆铝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万元;已:已签订最高额担保1,100万元,实际发生对外担保1,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51,000万元;已:已签订最高额担保53,100万元,实际发生对外担保51,000万元,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37%。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0月11日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11-035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9月3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0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银行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担保公告)。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11-036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银行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向精工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万向精工江苏有限公司在相关银行在约定期限及约定的银行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ST 金果 公告编号:2011-033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恢复上市工作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9月28日披露了2010年年度报告,2011年4月1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申请,2011年4月11日公司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11年4月8日正式受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供恢复上市申请材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4.2.15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应在正式受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公司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内。之后,公司一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准备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材料,2011年9月30日,公司接到一大观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株洲电业分公司的电费收费质押担保由湖南发展株洲电业分公司电费收费质变为发展集团以合法持有的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亿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面积为293.39亩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提供抵押,即由湖南发展集团土地储备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相关担保登记手续完成后,原借款合同约定的株洲电业工程项目的电费收费权与湖南省交通收费收入质押担保解除。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7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1月9日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华坤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拟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华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坤科技”)实施整体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华坤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将被注销。经公司于2010-035、035号公告)。

2011年9月30日,华坤科技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公司对华坤科技的整体吸收合并工作正式完成。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0日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 2011-04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申请执行董事汤德信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于近日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汤德信先生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的行为。

汤德信先生的辞职自2011年10月8日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对汤德信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7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1月9日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华坤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拟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华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坤科技”)实施整体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华坤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将被注销。经公司于2010-035、035号公告)。

2011年9月30日,华坤科技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公司对华坤科技的整体吸收合并工作正式完成。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0日